高层声音

刘旸在全省“平安前哨”工程建设现场部署会上强调

开展新一轮网格警格融合建设 积极探索基层社会治理新路径

10月19日，全省“平安前哨”工程建设现场部署会在南通召开，副省长、省委政法委副书记、省公安厅厅长刘旸出席会议并讲话。他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公安部关于创新基层社会治理、深化平安建设系列部署要求，深入落实“大数据+网格化+铁脚板”治理机制，聚力推进网格警格指挥体系、责任体系、力量体系、保障体系融合建设，围绕网格中诉求有回应、问题能解决、隐患早消除、风险防得住，着力将网格打造成感知风险的第一触角、化解矛盾的第一阵地、守护平安的第一防线、服务群众的第一窗口，实现基层社会治理各归其位、各负其责、共建共治、效能倍增，积极探索具有中国特色、时代特征、江苏特点的基层社会治理之路。

近年来，全省政法、公安机关认真贯彻落实上级系列决策部署，大力推进基层网格化社会治理工作，深入组织开展“网格+警格”融合建设，发挥公安专业优势，用好基层治理资源，推动在党政统一领导下，整合汇聚政法机关、政府各部门、基层组织以及市场社会等力量，融进网格、扎根基层、深耕细作，在维护平安稳定和服务发展大局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特别是在今年疫情防控中，广大民警和网格员并肩战斗，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支撑下，用铁脚板守住了疫情防控前沿阵地，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出了突出贡献，形成江苏“大数据+网格化+铁脚板”的基层治理机制。

刘旸指出，“网格”“警格”的工作都是将力量资源整合下沉到网格，目标一致、阵地重合、任务重叠，“警格”需要融入“网格”前移落地，“网格”也离不开“警格”的带动支撑，“网格”“警格”融合是基层社会治理发展的内在要求和必然趋势，将大大促进治理效能倍增提升。社区网格是基层社会治理的前沿岗哨，“网格”“警格”融合的核心要义是维护平安稳定，在总结推广以南通为代表的多地先进做法基础上，通过2年时间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实施以“平安前哨”工程为标志的新一轮“网格+警格”融合建设，是推动实现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的突破口，是创新落实“大数据+网格化+铁脚板”机制要求的主载体，是赋能提升安全稳定工作的强支撑，是“网格+警格”融合建设实践的新发展。

刘旸要求：

要做优指挥机制，建立起统一权威、有力高效的指挥运转体系，形成发现、上报、交办、落实、反馈的全流程、闭环式运作。

要压实职责任务，结合落实“三官一律”进网格、当好平安稳定“八大员”等任务要求，制定网格服务管理事项、网格力量职责、网格化联动部门职责“三张清单”，确保任务有落实、问题能解决。

要做强力量队伍，积极推动党委政府足额配备社区民警、辅警、网格员，建立健全网格员招聘选用制度，制定、完善相关工作规范、操作手册，积极探索融合作战的办法机制，抓好社会协同，最大限度发动群众、组织群众、依靠群众。

要共享系统平台，推动实现社会治理各类数据云上共享，打通各级各部门指挥、工作和政务服务平台，实现网格警格“一张图”、指挥通信“一张网”、网格治理“一张屏”，推动各地网格化信息终端对接“苏格通”平台。

要完善管理保障，推动城乡网格化管理服务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全额保障，推动专职网格员享受城乡社区工作者薪酬待遇，加强对网格员的教育培训，建立健全绩效考核机制，严格岗位管理和惩计律要求。

刘旸强调，“平安前哨”工程建设是一项强根基、管长远、惠警民的重要工作。各地各部门要提高站位，充分认识开展“平安前哨”工程建设的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根据省指导意见，建立强有力的组织保障体系，把“平安前哨”工程作为“一把手”工程，抓住有利机遇，统筹资源力量，全力攻坚推进，今年底前全面部署到位、启动建设，到2022年基本形成同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相适应的“网格+警格”融合联动格局，真正打出“平安前哨”金字招牌，打造做强“枫桥经验”江苏版，为推动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服务保障“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会议期间，与会代表实地观摩了南通市域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崇川区域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文峰街道平安前哨指挥室、中央商务区社区平安前哨工作站、观音山街道国胜社区平安前哨工作站，在线观摩了海安市、通州区平潮镇、海门区桑石桥国际家纺产业园区、崇川区唐闸镇街道、如东县大豫镇大豫社区试点工作情况，观看了南通市“平安前哨”工程信息化建设专题教学片，听取了南通市“平安前哨”工程建设工作经验。

江苏政法微信公众号

县委政法委开展重阳敬老慰问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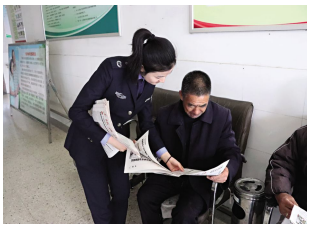

情系重阳节，温暖老人心。10月25日，县委政法委机关全体人员赴张湾乡敬老院开展“弘扬尊老敬老美德 传递东海政法文明”重阳尊老敬老慰问活动，为老人们送去食品和生活用品，并与老人们一起包饺子，共度重阳节。

活动现场，政法工作者给老人们打扫卫生，整理床铺、杂物；分发《东海政法》报纸，讲解当前党和国家对老龄事业的政策；倾听老年人的心声，关心他们身体状况及生活情况……此次活动，不仅让大家感受到了浓浓的中国传统文化氛围，也让敬老院的老人们感受到了党和政府的关怀，营造了敬老爱老的良好社会风气。

陈曦 摄

未成年人保护法最新修订，这四大亮点要知道！

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17日经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给孩子们一个更安全、更温馨的成长环境，是全社会的共同心愿。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有哪些亮点？

亮点一：关爱呵护“留守儿童”细化监护人监护职责

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对监护人的监护职责作出全面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为未成年人提供生活、健康、安全等方面的保障，关注未成年人的生理、心理状况和情感需求，保障未成年人休息、娱乐和体育锻炼的时间等。

随着人口流动速度的加快，“留守儿童”群体规模也在不断加大。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对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因外出务工等原因在一定期限内不能完全履行监护职责的，要求其委托具有照护能力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代为照护；无正当理由的，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照护。

监护人将未成年人“一托了之”怎么办？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确定被委托人时要“听取有表达意愿能力未成年人的意见”，并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要与未成年人、被委托人至少每周联系和交流一次，了解未成年人的生活、学习、心理等情况，并给予未成年人亲情关爱。

亮点二：筑牢网络安全“防火墙”加强监管防止沉迷

伴随着互联网的高速发展，孩子们在尽情遨游互联网海洋的同时，也面临着越来越多的网络安全风险。网络沉迷、网络欺凌、网络色情等问题频发，如何保障和引导未成年人安全、合理使用网络？

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专门增设“网络保护”一章。针对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等问题，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作出规定：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诱导其沉迷的产品和服务。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针对未成年人使用其服务设置相应的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

在应对网络欺凌方面，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作出规定，遭受网络欺凌的未成年人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有权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措施。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制止网络欺凌行为，防止信息扩散。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社会法室主任郭林茂表示，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从政府、学校、家庭、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不同主体出发，对网络素养教育、网络信息内容管理、个人信息保护、网络沉迷预防和网络欺凌防治等内容作了规定，力图实现对未成年人的线上线下全方位保护。

亮点三：不做“沉默的羔羊”强化各方报告义务

现实生活中，一些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但出于恐惧等原因不敢报告。

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了相关组织和个人的报告义务，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发现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或者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情形，都有权劝阻、制止或者向公安、民政、教育等有关部门提出检举、控告。

“这是从强制报告的角度，进一步解决‘发现难’的问题。”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主任佟丽华说。

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在社会保护方面的另一大亮点，是强化了住宿经营者保护未成年人的责任，要求旅馆、宾馆、酒店等住宿经营者接待未成年人入住，或者接待未成年人和成年人共同入住时，应当询问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联系方式、人住人员的身份关系等有关情况；发现有违法犯罪嫌疑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并及时联系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

上海市法学会未成年人法研究会会长姚建龙表示，该条款是未成年人保护共同责任原则的体现，今后在条款落实上，可参照网吧管理模式，要求住宿经营者设置警示标志、严格年龄核实义务等。

亮点四：强化学校“防线”向性侵和欺凌说不

针对未成年人性侵害及性骚扰案件，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对性侵害、性骚扰未成年人等违法犯罪行为，学校、幼儿园不得隐瞒，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此外，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还要求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招聘工作人员时，应当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查询应聘者是否具有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发现其具有前述行为记录的，不得录用。

“从世界各国的相关数据和经验来看，性侵未成年人等犯罪的再犯率是比较高的。”中国政法大学未成年人事务治理与法律研究基地副主任苑宁宁说，对于有过这些犯罪记录的人员，应限制他们从事相关职业。

在防治校园欺凌问题上，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学校应当建立学生欺凌防控工作制度，对教职员工、学生等开展防治学生欺凌的教育和培训。学校对学生欺凌行为应当立即制止，通知实施欺凌和被欺凌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参与欺凌行为的认定和处理。

中国普法微信公众号

政法动态

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召开

近日，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省委、市委第三次会议精神，国家、省“七五”普法检查验收等相关部署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对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研究推进依法治县重点工作任务，部署做好迎接国家、省实地督察准备工作。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办主任冯小宏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县长、公安局长曹德松主持会议，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继生，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徐林国，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王正斌，县委政法委副书记、县矛调中心主任彭卫红，县司法局党组书记孙海波参加会议。

冯小宏强调，政治站位要再提高，不断强化法治建设工作使命担当。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落实中央部署，聚焦服务高质发展，聚焦实现群众期盼，切实增强做好全面依法治县高度政治觉悟，躬身践行，全力推动法治建设再上新台阶。行动方向要再明确，不断推动法治建设任务落地落实。要牢固树立抓法治建设就是抓发展的理念，以国家、省评估验收，实地督察为契机，全面总结工作成效，对照标准补差补缺，依法治县迎考做到“三个聚焦”，“七五”普法验收确保“三个到位”，法治乡村建设“五个优化”，助推我县法治建设工作再上新台阶。多措并举要再落实，实现法治建设工作提质增效。要将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和法治政府建设的目标要求，与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的奋斗目标相结合，不断强化领导重视、细化推进举措、优化工作机制，常抓不懈，久久为功，持续巩固和提高法治建设成效。

曹德松要求，要高度重视，细化责任，将此项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要将本次督查作为一次集中展示我县近年来法治建设成效的重要机遇，及时作好典型经验的归纳总结，并通过此次督查将好的经验、做法推广出去。要全面自查，补齐漏缺，高质量完成确定的目标任务。要按照县依法治县办提出的具体要求，在佐证资料、支撑材料上下足功夫，力求证据齐全、印证有力。要认真把前期所做工作总结提炼到位，多出特色亮点。

贺笑

冯小宏督导乡镇法治建设和信访稳定工作

10月26日，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办主任冯小宏先后赴温泉镇、石榴街道督导法治建设、信访稳定等工作。县委政法委、温泉镇、石榴街道有关负责同志陪同。

冯小宏一行通过听取汇报、实地查看等方式，详细了解温泉镇、石榴街道普法宣传教育、法治氛围营造、信访稳定等重点工作开展情况，及时掌握工作推进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并对下一步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

冯小宏强调，法治是维护社会稳定、服务经济发展的重要保障，依法治县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各行业、各领域，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积极担当作为，抓实抓细工作重点，推动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各项决策部署落实见效。要以此次专项督察为契机，及时查漏补缺、立行立改，推动法治工作水平和能力整体提升。要建立长效机制，确保有机构、有人员具体负责推动法治工作，积极创新打造亮点。要注重排查预警、抓好防范化解，推进关口前移，加强源头治理，全力以赴做好信访安保维稳各项工作，确保全县社会大局稳定有序，为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胜利召开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贺笑

县检察院联合县工商联共同举办“检察开放日”活动

为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更好地为民营企业提供优质检察产品和法治保障，近日，县检察院联合县工商联组织开展“服务‘六稳’‘六保’护航民企发展”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部分市县人大代表、县政协委员、民营企业家、人民监督员等走进检察院参观、座谈，“零距离”了解检察工作，凝聚各方力量，齐心协力护航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副检察长骆飞参加了活动。

受邀代表们先后参观了12309服务中心、案件管理中心、控申接待室、未成年人心理疏导室、检察办案区、院史室等检察工作场所，全面接触检察院，了解检察职能，感受检察文化。

座谈会上，受邀代表听取了县检察院关于服务“六稳”“六保”保障民营经济发展情况汇报，对检察机关服务民营经济发展取得的成效给予充分肯定，对检察机关办理的涉罪民营企业不起诉典型案例表示同，并针对民营企业发展面临的问题和困难，围绕检察机关今后如何更好服务民营企业发展，积极建言献策。代表们还希望检察机关在今后能够搭建更好更高的交流平台，及时有效为民营企业提供法律咨询、法律保障，同时多多宣传“检察产品”，让社会公众更加充分了解检察机关，提升检察机关社会形象。

此次“检察开放日”活动的开展，进一步加强了检察机关与民营企业家沟通联系，增进彼此间的了解与认识，对于帮助民营企业切实增强法律意识、维权意识、有效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健康有序发展意义重大。县检察院将以此次活动为契机，着力营造“安心经营、放心投资、专心创业”的法治营商环境，为全力推动我县经济高质发展贡献检察力量。

张国庆

政法在线

主办：中共东海县委政法委

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共建强富美高新东海